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基簡字第998號

- ○3 原 告 張書懷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 04 被 告 羅○○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 07
- 08 兼上一人之
- 09 法定代理人 羅○○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前列羅○○、羅○○共同
- 12 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
- 13 蔡岳倫律師
- 14 複 代理人 林柏仰律師
-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 16 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7 主 文
- 1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玖拾玖元,及均自民國一
- 19 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20 計算之利息。
-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 2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玖佰玖
- 24 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5 事實及理由
- 2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 27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 28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
- 29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 30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所明定。經
- 31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1,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之更異,為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述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02

04

06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被告乙○○為未成年人,其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上午6時39 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沿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往復興路方 向行駛, 迨行經西定路425號前, 本應注意慢車在未劃設慢 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而按 當時天候雨、具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 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乙○○ 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遇同向前方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西定路368巷駛出欲向左迴 轉,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乙○○駕駛上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 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頸部、右肩膀、下背、髋 部、左膝部、左小腿挫傷」、「腰椎頓挫傷」、「髖骨肌腱 炎」、「左膝髖骨受損併內側皺襞症候群」、「右半部半月 板破裂併關節積水」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爰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7條第1、2項規 定,請求被告乙○○給付已支出醫療費用171,355元、後續 醫療費用232,800元、工作損失359,842元、系爭機車維修費 17,800元及精神慰撫金618,203元,共計1,400,000元,而被 告丙○○為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其疏未監督被告乙○ ○致系爭事故發生,應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乙○ ○負連帶賠償責任。併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00,0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之答辩:

- (一)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係擬於車道內側進行迴轉,且原告係先向右彎再遽然靠左迴轉,此行徑方式實與蛇行無異,且原告於行使至被告車前時即已開啟左方方向燈,於方向燈開啟後卻係先往右行駛,致使後車即被告乙○○無從預料原告之行車路徑竟係擬往車道內側行駛、迴轉,且原告亦於警詢筆錄自承於迴轉前並未審視後方有無車輛即遽然進行迴轉,是以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與被告無因果關係。
- (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經基隆長庚醫院診斷為「頸部、 右肩膀、下背、髖部、左膝部、左小腿挫傷」,其傷勢均僅 係一般外傷,衡情應僅需數周或一月即可痊癒,是原告於時 隔數月後所提出「腰椎頓挫傷」、「髖骨肌腱炎」、「左膝 髖骨受損併內側皺襞症候群」、「右半部半月板破裂併關節 積水」等傷害之診斷證明書,應與系爭事故發生當下原告至 急診就診時所受之傷害無關,應認原告所受上開傷害與系爭 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
- (三原告所提出系爭機車之估價單二紙,其上記載之時間間隔近半年,且前後金額差距亦達五十倍,原告遲至112年6月16日始對系爭機車進行估價,堪認112年6月16日前系爭機車於使用上應無甚問題,則難謂該部分之修繕費用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乙○○於111年11月21日上午6時39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沿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迨行經西定路425號前,本應注意慢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而按當時天候雨、具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乙○○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遇同向前方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西定路368巷駛出欲向左迴轉,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乙○○駕駛上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頸部、右肩膀、下背、髋部、左膝部、左小腿挫傷」之傷害,而被告乙○○於系爭

事故發生時未滿20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丙○○為其法定代理人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少調字第180號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分 配,旨在使提出有利於己之主張者,負有舉證證明其權利存 在之事實,如無法積極舉證證明其權利存在,即應受不利之 判斷。本件原告既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腰椎頓挫 傷」、「髋骨肌腱炎」、「左膝髋骨受損併內側皺襞症候 群」、「右半部半月板破裂併關節積水」之傷害,自應由原 告就上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上開傷勢,業據其 提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健欣骨科 診所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 稱基隆長庚)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惟此為被告所否認。經 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前往基隆長庚醫院就診時, 其診斷僅有「頸部、右肩膀、下背、髖部、左膝部、左小腿 挫傷」,此有基隆長庚診字第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在卷可查。又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總)113年4 月11日院三醫勤字第1130019060號函所載:「二、經查張員 (即原告)因右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併內側皺襞症候群、左側 **髕股軟骨損傷併內側皺襞症候群及多處挫傷等病症於本院骨** 科手術治療及持續就診。三、依來文佐證資料,該員確實有 意外事故及上述之病情,且於本院持續追蹤治療,惟無法由 臨床端判定其因果關係。」,並據三總113年4月22日院三醫 勤字第1130026936號函所載:「二、經查張員(即原告)於 111年11月21日交通事故前,業於103年8月22日於本院行第 五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切除術;該員交通事故後,於本院 首次就診為112年4月25日,與其事件已間隔五個月,其於門 診主訴111年11月21日在自家門口遭二輪電動自行車撞擊身 體左側,因下背痛及兩側膝痛,故至本院門診。三、本院依

張員之主訴提供診療,無法判斷或推論其因果關係。」,依據上揭函文意旨,無法判定原告主張上揭疾病發生之時間及因果關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腰椎頓挫傷」、「髋骨肌腱炎」、「左膝髋骨受損併內側皺襞症候群」、「右半部半月板破裂併關節積水」之傷害,原告就此主張尚乏所據,無足可採。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三)按無標誌或標線者,在劃設之慢車道上應靠右順序行駛,在 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慢車(含電動自 行車,現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3項第1款、第124條第5項分別定 有明文。本件被告乙○○於旨揭時、地未靠右側路邊行駛, 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而碰撞系爭機車,致原告體傷及系爭機車受損,是 被告乙〇〇已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 過失甚明; 又被告既違反交通法規, 以致碰撞系爭機車, 則 其過失行為與原告體傷、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害間,自有相當 因果關係存在。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之損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 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 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7條第 1、2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乙○○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 原告體傷及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乙〇〇自應 依法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而被告乙○○為未滿20歲之限 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丙○○為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已 如前述。而被告丙○○復未主張並舉證證明有民法第187條 第2項所定之事由,是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

被告2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乙○○因過失不法行為肇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上規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別認定如下:

1.醫療費用: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71,355元、後續醫療費用232,800元,業據提出三總醫療費用收據、健 欣骨科診所收據、基隆長庚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經查, 原告所提上開單據,除基隆長庚111年11月21日之950元(參 卷(一)頁141)外,其餘均係與其「腰椎頓挫傷」、「稅明 腱炎」、「左膝髖骨受損併內側皺襞症候群」、「右半部半 月板破裂併關節積水」相關之支出,此為原告所自承,然本 院既已認定原告上開傷害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因此原 告此部分醫療費用之請求,顯屬無據,應予駁回,而原告於 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111年11月21日)於基隆長庚所支出 之950元部分,俱屬原告因受有「頸部、右肩膀、下背、稅 部、左膝部、左小腿挫傷」之傷害接受醫療處置所支出之必 要費用,應予准許。是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50元部分,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腰椎頓挫傷」、「髖骨肌腱炎」、「左膝髖骨受損併內側皺襞症候群」、「右半部半月板破裂併關節積水」之傷害,因而受有工作損失359,842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且本院既已認定原告上開傷害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則因上開傷害所生之工作損失亦應與系爭事故無因

果關係,原告復未舉證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工作損失,是原告請求工作損失359,84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 17,800元(詳見附表一),業據提出順誠機車行估價單為 證。經查,原告所提出編號01之估價單,與系爭事故發生之 時點相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採信。惟查原告所提出 編號02之估價單,與系爭事故發生相隔半年以上,難認與系 爭事故具有關聯性,且亦無請求之必要性,故原告所主張系 爭機車維修費用250元部分,可資信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 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换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系爭機車為000年 00月出廠,此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至111年11月2 1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 果,使用之時間應以2年2月計,其機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 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則原告 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用中材料即零件費用250元,依上開標 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49元(計算式詳 如附表二)則修復系爭機車之必要費用應為49元,是原告請 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回。

4.精神慰撫金:

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

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判例意旨、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蓋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本院審酌兩造年齡、學歷、與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本院審酌兩造年齡、學歷、經歷、財力、資力,兼衡酌系爭事故之經過情形,以及原告傷勢之輕重程度等一切情況,是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酌減為30,000元,始屬合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五)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30,999元(計算式:49元 +950元+30,000元=30,999元)。
-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害人 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係以被害人有過失為前提,若被害人對 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過失行為,自不負與有過失之 責。本件被告固抗辯原告之駕駛行為亦有違相關交通法規, 應負擔過失責任云云,惟查,據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書)所 載:「柒、覆議意見:一、乙〇〇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劃 設分向限制線及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路段,未靠右側路邊 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二、甲〇〇駕駛普通重型機 車,無肇事原因。(於設有彎道標誌路段迴車有為規 定)」,可證系爭事故係肇因於被告乙○○未注意車前狀 況,且未靠右側行駛,原告固有於設有彎道標誌路段迴車之 違規,惟其違規行為並非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而原告既為 被告乙〇〇過失行為之被害人,自難謂原告對損害之發生或 結果,有何共同原因存在,被告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以實 其說,揆諸前揭說明,當無民法第217條之適用,被告前開

所辯,要不足採。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應自被告受催告時 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二人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起,皆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不應准許。
- 15 七、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段、第187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30,9 99元,及均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
 21 之證據資料,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22 不予以一一論列。
- 23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0,000 24 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宣告被告得預供 26 擔保免為假執行。
- 27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 29 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暐

-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謝佩芸

07 附表一:

08

編號	日期	金額	
00	000年11月22日	000元	
00	000年6月16日	17,550元	

09 附表二: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250×0.536=134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0-134=116

13 第2年折舊值 116×0.536=62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6-62=54

15 第3年折舊值 54×0.536×(2/12)=5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4-5=49